
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第4季度报告

202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年01月22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1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60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8月08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73,414,996.34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获得稳定增长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定期开放运作方式，封闭期和开放期的投资重点有所区别。封闭期的投资侧重于有效控制风险，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开放期则以流动性管理为主，有效应对投资者的申赎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年10月01日 - 2024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6,386,438.76
2.本期利润	22,351,407.4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6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32,574,222.27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0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6%	0.05%	2.05%	0.08%	-0.29%	-0.03%
过去六个月	2.51%	0.05%	2.32%	0.09%	0.19%	-0.04%
过去一年	5.10%	0.04%	4.63%	0.08%	0.47%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97%	0.06%	6.23%	0.06%	2.74%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年08月08日-2024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建仓期已结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婧丽	固定收益投资总部总经理、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2-08-08	-	11年	黄婧丽女士，中国国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毕业于伦敦帝国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历任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经理助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基金经理。2021年8月加入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投资总部基金经理，自2024年7月24日起兼任固定收益投资总部部门总经

				<p>理。2018年1月至2021年1月任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1月至2021年7月任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3月至2021年1月任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12月13日起任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3月8日至2024年7月8日兼任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6月2日起兼任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8月8日起兼任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12月14日起兼任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11月24日起兼任博远增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8月7日起兼任博远增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	--	--	--	--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组合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及《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组合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参与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内容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与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研究部门负责提供投资研究支持，投资部门负责投资决策，集中交易室负责交易执行，风险监察部负责事前提醒、事中跟进、事后检查并对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除质押式回购交易外，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组合内及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在不同时间窗口下相邻交易日（1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及反向交易均未出现异常。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规模有较高增长。在进入封闭期、规模稳定后，基金的债券仓位及久期逐渐上升。基金重点进行了金融债和利率债的配置；在金融债上，基金主要持有了证券公司发行的中短期限金融债；在利率债上，基金主要持有5年以内的品种，并少量参与长久期利率债的交易操作。

债券市场在四季度依然保持了强势的表现，1年、10年、30年国债收益率在报告期内分别下行了41BP、47BP和47BP。9月末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后市场形成的强烈的乐观预期，在10-11月的验证期中逐渐缓和下来。随着11月特朗普在美国大选中胜出，市场预期明年我国出口将承受较大压力，而紧随其后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宣布了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议案的结果，无增量财政刺激，债券市场短期风险落地，收益率随之下行。进入11月下旬以后，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为规范同业存款市场提出“两项倡议”，再次打通广谱利率下行的堵点，加之12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明确提到了“加强超常规逆周期调节”，叠加年底机构抢配行为，债券收益率在12月走出了大幅下行的行情。

展望2025年债券市场，我们认为广谱利率下行趋势仍然高度确定，原因在于2024年12月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于2025年的经济工作方向已经进行了定调，“加强超常规逆周期调整”的基调下，货币政策、财政政策都将更有作为。从执行效率上看，货币政策执行链条最短，效率损耗最低。中国人民银行2024年四季度货币政策委员会例会明确提到了“择机降准降息”，货币环境将维持适度宽松。而财政政策虽然基调积极，但空间可能比较有限，执行层面传递链条较长，也容易出现效率的损失以及各种推进受阻的问题。财政发力方向从加大投资转向刺激消费，过程更可能是渐进式的，对经济形成正向作用所需要的时间大概率也 longer。从财政力度上看，财政部已公布地方政府置换债增发2万亿（不产生即期实物工作量，不纳入当年广义赤字计算），结合市场机构对预算内赤字率提升至4%、专项债新增4.5万亿、特别国债增发3万亿（其中1万亿补充大行资本，同样不新增实物工作量，不纳入当年广义赤字计算）的预测，对应的广义赤字率大概在9%左右，较前几年有小幅提升。

因此，在货币政策宽松叠加财政政策作用偏慢的组合下，债券市场受益的概率更大；当然目前债券市场的极致走势，与“资产荒”下极致的机构行为有很大关系。如今我国债券市场也进入了低利率时代，未来下探空间将与经济的发展形势有关，也取决于宏观政策实施的具体情况，本基金将继续根据市场变化，灵活调整基金的资产配置。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2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0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且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三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关于基金持有人数及基金资产净值的限制性条款不适用于本基金。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629,869,240.09	99.92
	其中：债券	1,629,869,240.09	99.9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48,123.11	0.03
8	其他资产	768,300.99	0.05
9	合计	1,631,185,664.1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31,271,900.45	34.6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66,097,852.51	49.9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65,643,057.99	43.43
4	企业债券	332,499,487.13	21.7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629,869,240.09	106.3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20016	22付息国债16	2,000,000	208,731,780.82	13.62
2	220208	22国开08	1,400,000	146,393,243.84	9.55
3	240014	24付息国债14	1,100,000	113,497,547.95	7.41
4	230203	23国开03	1,000,000	106,575,409.84	6.95
5	240202	24国开02	1,000,000	104,204,426.23	6.8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除22国开08（220208.IB）、23国开03（230203.IB）、24国开02（240202.IB）、24国开清发02（09240202.IB）、24广发13（524030.SZ）、24招S27（241755.SH）的发行主体外，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的22国开08（220208.IB）、23国开03（230203.IB）、24国开02（240202.IB）、24国开清发02（09240202.IB）发行主体国家开发银行因信贷业务违规、内部制度不完善等事项，于2024年12月27日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罚款（京金罚决字〔2024〕43号）。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的24广发13（524030.SZ）发行主体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推荐挂牌业务未勤勉尽责事项，于2024年10月8日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口头警示；因未审慎报价等事项，于2024年9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的网下投资者自律措施决定书（〔2024〕21号）；因不规范参与新股等事项，于2024年3月22日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警示（〔2024〕22号）。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的24招S27 (241755.SH) 发行主体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内部制度不完善事项,于2024年12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52号);因未勤勉尽责事项,于2024年8月19日受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因不规范开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等事项,于2024年8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66号);因对发行人关联方审核不严等事项,于2024年4月30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深证审纪(2024)7号);因未履行信披义务事项,于2024年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号);因内部制度不完善事项,于2024年1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号)。

本基金管理人认为,以上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影响。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68,300.9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768,300.9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000,85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463,414,146.3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73,414,996.34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如有）、转换入份额（如有），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如有）。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85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0.00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0.00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85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68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交易明细。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850.00	0.68%	10,000,850.00	0.68%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	0.00	0.00%	-
其他	0.00	0.00%	0.00	0.00%	-

合计	10,000,850.00	0.68%	10,000,850.00	0.68%	-
----	---------------	-------	---------------	-------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1014-20241231	-	1,463,414,146.34	-	1,463,414,146.34	99.32%
	2	20241001-20241013	10,000,850.00	-	-	10,000,850.00	0.68%
产品特有风险							
<p>(1) 不能及时应对赎回的风险</p> <p>持有份额比例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p> <p>(2) 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p> <p>当高比例投资者大量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为支付赎回款项而变现基金资产，可能造成资产价格波动，导致本基金资产净值发生波动。若高比例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相应的赎回费用按约定将部分或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若高比例投资者大量赎回本基金，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时进行四舍五入也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发生波动。</p> <p>(3) 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p> <p>高比例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从而使得基金投资及运作管理的难度增加。</p>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 2、《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5、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资格批准文件、营业执照；
- 6、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原件。

10.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T2栋4301室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至基金管理人住所免费查询，或登录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yuanfunds.com>）查阅。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2日